# 大韩民国(THE REPUBLIC OF KOREA)

一、送签地点：大韩民国驻上海总领事馆

二、所需时间：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申请签证。

以上时间指领馆工作日时间，不含来回传递时间；

三、要求项目：

1、护照要求：需提供有效期为半年的有效护照；

2、邀请函：需提供邀请函原件；

3、提供邀请方事业者登记证明（사업자등록증명）；如果邀请方是公司请提供公司近6个月的纳税事实证明（납부내역증명/Certificate of Tax Payment）；

4、商务签证申请人，需提供双方业务往来证明；参加会议、比赛等活动的提供活动介绍和日程安排；

5、签证表格:

每人填写1张签证表，提供1张白底小二寸彩照，签证表不得涂改。

（签证表见附件下载）；

6、派遣函:由出访单位用有地址和电话的信笺纸中文打印。内容需写明出访目的、出访时间和停留时间，同时，要写清楚出访人员的名单和职务；

7、护照复印件；

8、身份证复印件：提供出访人员的护照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, 持非上海领区颁发的身份证的出访人员，另须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复印件）；

9、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机关也需提供）；

10、长期：提供法务部发给的入境批准号；

11、停留期超过90天的签证申请人，须提供指定医院的肺结核检测证明。

注意放材料顺序：一批团所有人同类材料合在一起，并请用夹子加上。归放顺序：照会、签证表、邀请函、韩方事业者登记证明、纳税事实证明、中方营业执照、派遣函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护照复印件。

请注意：如果多人，以上材料的顺序要与照会名单及护照的顺序一致。每本护照翻到空白签证页，打开状态下依次排列后用橡皮筋套好。

四、签证格式：

短期：韩国驻上海总领馆发给三个月有效的一次入境签证。

我持外交、公务护照前往韩国访问的人员免办签证。